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5021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1 日在網際網路（網址：xxxxx）刊登「○○生醫 抗敏注氧療程……試作特優 980……●每人限 1 次體驗●本活動僅限總店與東區店總店：臺北市公園路○○號……」醫療廣告。案經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以 97 年 4 月 2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7000107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

之受託人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5021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說明：…… 三、

……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

，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刊登廣告的公司名稱及電話確實是訴願人公司所屬資料，並非案外人○○診所；網路廣告的內容確實是美容保養課程，非醫療廣告，亦無任何醫療業務，也不是為○○診所宣傳業務以達招徠患者之目的，完全是為了讓民眾了解美容保養的優點及分享美容保養新知。

三、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劉○○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刊登廣告的公司名稱及電話確實是訴願人公司所屬資料，並非案外人○○診所；網路廣告的內容確實是美容保養課程，非醫療廣告，亦無任何醫療業務，也不是為○○診所宣傳業務以達招徠患者之目的，完全是為了讓民眾了解美容保養的優點及分享美容保養新知云云。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且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經查系爭廣告既係訴願人刊登，且系爭廣告載明「○○生醫 抗敏注氧療程…… 試作特優 980…… ● 每人限 1 次體驗 ● 本活動僅限總店與東區店 總店：臺北市公園路○○號……」等語，即係說明於特定店家之特定療程得享有優惠價，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屬醫療廣告。訴願人就此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